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暨業務主管回訓

課 程 依 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第18、19條：雇主對擔任　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每二年至少六小時。
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。

資 格 限 制 / 提 供 資 料

資格限制：持有以下結業證書其一者

-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-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-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- 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- 職業安全管理師
- 職業衛生管理師
-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

提供資料：1. 原證書影本乙份
2. 費用$1,500元

課 程 內 容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暨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（六小時）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
115年12月06日	日	0830-0900	報　　到	
		0900-1200	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說明	3
		1300-1600	勞動法簡介及緊急應變計畫	3

匯款資料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帳號：197-54000636-7
戶名: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電話：(03)8567997傳真：(03)8576301
網址：//www.hlsafety.org/
地址：970-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